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0488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
68號9樓-7

承辦人：林專員

電話：02-23628111#18

電子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專業訓字第108061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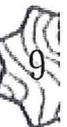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訓練課程簡章 (0610002A00_ATTCH23.pdf)

主旨：因應辦理「支出憑證」、「經費核銷」、「所得扣繳」、「健保補充保費扣繳」等業務，謹訂七月份於【高雄市區】舉辦相關培訓，檢送「研習簡章」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並薦派相關職務負責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財政部、國稅局、衛福部健保署、業務主管機關，今年度最新公告新制與相關業務解釋函令，協助承辦人員依照最新法令、解釋函辦理「所得扣繳、健保補充保費」業務，謹訂七月十一日(四)舉辦相關培訓，歡迎財務、會計、出納、扣繳部門人員參訓。
- 二、針對《支出憑證》、《經費核銷》二大專題，謹訂七月十二日(五)舉辦相關培訓。培訓內容包含：支出憑證處理、結報應注意事項、憑證審核應注意事項、歲入歲出應注意事



項、…等實務議題，彙整憑證審核之七十五大疑難與案例，歡迎行政部門、秘書室、會計、出納、總務、事務以及稽核人員參訓。

三、詳細課程資訊與研習報名方式，請您詳閱附件說明。

四、官網WWW.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五、全程參與學員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，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、景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」積分時數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

【高雄班】民國 108 年

各類所得扣繳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專班

因應今年度辦理所得扣繳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業務，為了解財政部、縣市國稅局、衛福部健保署、主管機關，今年度最新公告新制與相關業務解釋函令，協助承辦人員依照最新法令、解釋函辦理相關業務，特別規劃本實務專班。

目標效益

本高雄專班解析:今年度各類所得扣繳、今年度薪資所得扣繳、機關學校團體之特殊所得扣繳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繳、二代健保扣繳之常見錯誤。竭誠歡迎財務、會計、出納、扣繳部門人員參訓，歡迎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解答您的疑惑。

日期	課程特色
民國 108 年 07 月 11 日 (四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民國 108 年財政部新頒所得扣繳之規範與新制 二、 各類所得扣繳實務與應注意事項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營利所得、執行業務所得、薪資所得 ● 保險費、伙食費、加班費、值班費、福利金、康樂經費、旅遊、慶生會 ● 旅遊津貼、休假補助、不休假獎金、喪葬補助、喪葬費 ● 醫藥補助費、健康檢查費、扶養親屬異動、交通費、違約賠償 ● 利息所得、租金及權利金、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● 退職所得、其他所得、捐贈扣繳憑單、捐助、捐贈 ● 外僑扣繳、免辦理扣繳之所得、各類所得扣繳標準 三、 所得扣繳錯誤處罰與稅務行政救濟 四、 各類所得扣繳之錯誤案例、缺失案例 五、 機關團體與軍教團體相關之扣繳申報函令 六、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解析 七、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申報常見錯誤解析
上課地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定高雄教育中心/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/高雄捷運(橘線)市議會站 2 號出口，步行約 140 公尺即達。 ●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，請您瞭解與體諒，敬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地點
講師資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中心特聘財經稅法講座 ●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資深主持會計師 ● 專長：審計(查帳)實務、稅務規劃、工商登記、帳務服務、財稅務簽證、稅務救濟
專業認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

【高雄班】民國 108 年各類所得扣繳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專班【開課日期07月11日】Y20190711B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通訊地址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素
						葷素
						葷素

報名者

課前提問：歡迎提供您的問題，我們會於課前轉交給老師，課堂中回答。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/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 / 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/ 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☆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【早鳥優惠】 民 108 年 07/06 前報名與繳費 一人 3600 元 2-3 人團報 3400 元/人 4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 108 年 07/07 起報名與繳費 39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【Y20190711B】

☆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，確認您行程，同意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1. **【開課通知】**：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(報到時出示入場)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來電連繫。
 2. **【課程調整】**：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更換場地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3. **【智財個資】**：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，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。
 4. **【退費規定】**：無法出席之退費，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，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，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，恕不受理【退費】、【更換課程】及【更換講座時間】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5. **【個資蒐集】**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- 暫定-高雄教育中心/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/高雄捷運(橘線)市議會站 2 號出口，步行約 140 公尺即達。
-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，請您瞭解與體諒，敬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地點

- 案例 7. 會計年度終了，會計部門於通知機關內部各單位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各項案件結報事宜時，得否要求將日期仍載為當年度之日期？
- 案例 8. 以郵局劃撥的方式繳款，郵局的繳款回聯「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」是否可視為合法的支出憑證？
- 案例 9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上，主會計人員是否需予審核？
- 案例 10.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可否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？
- 案例 11. 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者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兼職費？
- 案例 12. 奉派出差期間可否請領加班費？
- 案例 13. 年度中因職務調動致薪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，其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計算？
- 案例 14. 「兼職(任)」與「兼辦」之費用報支差異？兼職人員支有報酬得否另支給交通費？
- 案例 15. 鄉鎮市民代表會兼任人事管理員(會計員)，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？
- 案例 16. 機關首長因公致贈禮品或宴請貴賓時，是否得免附名單？有無上限？
- 案例 17. 有關機關首長之職務出缺，其代理人列支特別費規定？
- 案例 18. 文康活動經費支給形式那些？臨時人員得否編列文康活動費？
- 案例 19. 鄉長以私人車輛作為公務使用，其油料及相關費用可於預算內報支？
- 案例 20. 機關自行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費用，可否列支「教育訓練費」？
- 案例 21. 除編列機關首長特別費外，另於所屬特別收入基金編列公共關係費是否合宜？
- 案例 22. 辦理親子活動應由那個科目列支？是否應屬文康活動經費？
- 案例 23. 機關罰款若經認定有人為疏失，於行政處分後，是否仍得由機關相關經費支應部分或全部罰款？
- 案例 24. 補助機關人員參加受補助機關採購評選會議得否支領出席費？
- 案例 25. 邀請之學者專家未出席會議，以提供書面資料代替，可否領出席費？邀請之學者專家未能出席會議，其指派之代理人可否領出席費？
- 案例 26. 依最有利標邀請評選會議之專家學者可否同時領取審查費及出席費？會議因人數不足流會，可否支給出席費？
- 案例 27. 調解委員會委員出席調解會議時究應支給出席費或兼職費？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，其外聘委員究應支給出席費或兼職費？
- 案例 28. 學校教師，受教育局委託撰稿等可否支給稿費？
- 案例 29. 謄稿工作，可以稿費名義支給？講座、專題演講人員支有報酬得否另支給差旅費？
- 案例 30. 受委託辦理訓練，講座由受委託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可支給鐘點費？
- 案例 31. 某機關邀請甲講師講授課程，該機關支付甲講師講座鐘點費及教材費(稿費)，其中該機關支付甲講師教材費(稿費)是否妥適？

- 案例 32. 鐵路局語音訂票及郵局代售火車票所收取之手續費可否一併報支？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如何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？
- 案例 33. 工作地點在南部，而至北部參加陞遷甄選，可否申請出差旅費？個人受獎或代表單位受獎時，可否報支差旅費？
- 案例 34. 代表機關參加各項競賽活動，是否得以公差登記並報支差旅費？
- 案例 35. 甲君服務於彰化市 A 機關，住家位於彰化市，某日因公奉派至高雄出差，甲君當日自住家前往台中高鐵站搭乘高鐵。甲君是否得於差旅費所列由台中至高雄高鐵車票？
- 案例 36. 甲君服務於板橋區 A 機關，某日奉派至八里區辦理公務，甲君當日搭乘計程車前往八里區。甲君是否得於差旅費所列交通費項下報支計程車費？
- 案例 37. 甲君服務於 A 機關，於某年 12 月 20 日因公奉派至台東出差，因年底業務較為繁重，遂遺忘報支差旅費。當想起要辦理報支差旅費時已為次年 2 月 2 日。此時出差所屬年度已結束，經費亦停止使用，此時，甲君得否申請該筆差旅費？
- 案例 38. 國外出差，若於核准差假日內，無法訂到返國機票而因此延返回國時間，則延返期間可否延長差假及支領其生活費？
- 案例 39. 國外出差延返且非從出差地回國，交通費應如何報支？
- 案例 40. 出國時如有一日內跨越兩地區或兩地區以上者，其生活費應以何地為計算基準？
- 案例 41. 赴國外考察，費用係委託旅行社代辦，相關出差旅費如何報支？
- 案例 42.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接受公務機關之委辦計畫，其結餘款及計畫經費所孳生利息，是否繳回國庫？
- 案例 43. 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，可否包括公司營利事業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事項且有無限制問題？未經立案之民間團體可予以補助？
- 案例 44. 對民間團體之小額補（捐）助款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，可否由機關訂定內規或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無需按補助比例繳回？
- 案例 45. 超過編列基準規定之首長座車，超額部分可由首長無條件支付？
- 案例 46. 指定予機關購置特殊用途車輛之捐款或外募款項，可由機關購車？
- 案例 47. 首長座車未達汰換年限，因不堪使用，得暫租公務車輛以應業務？
- 案例 48. 某機關為辦理「00 橋新建工程」以工程管理費雇用臨時技術人員甲君，某日奉派出席 00 部於台中市召開補助地區重大工程執行檢討會。甲君認為上開會議包含該機關多項工程，且其為機關出席代表之一，主張以機關業務費支應其差旅費，不應由工程管理費支應。應由何科目支應較妥適？
- 案例 49. 電腦防火牆採租賃方式分期付款，期滿防火牆歸承租人所有，其經費應由資本門 或經常門支應？
- 案例 50.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可否無預算即先決標，或任意挪用預算？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如何辦理開標？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案例 51. 機關如有辦理履約期間跨越多年度之採購需要，如何辦理招標？ ● 案例 52. 支出與預算科目用途不符案例 ● 案例 53. 受款人與發票開立人不符案例 ● 案例 54. 偽填發票商品詐領公款案例 ● 案例 55. 虛開收據假報銷案例 ● 案例 56. 變造待遇給與清冊，不法詐取財物 ● 案例 57. 假冒他人名義獲取薪資案例 ● 案例 58. 虛報狗飼料數量及價格案例 ● 案例 59. 觀護人詐領旅費案例 ● 案例 60. 補助對象與計畫不符案例 ● 案例 61. 長照服務對象已死亡或重複接受補助案例 ● 案例 62. 「企業社」開立假收據販售果盆、花籃案例 ● 案例 63. 侵占繳回款、重複報支及更改受款人案例 ● 案例 64. 以福利社租用影印機，按使用張數付費，卻以影印紙及碳粉金額核銷，並由福利社勾取福利金 ● 案例 65. 索取假進貨收據詐領公款案例 ● 案例 66. 虛報團費之考察旅費案例 ● 案例 67. 搭乘公務車出差虛報交通費 ● 案例 68. 重複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案例 ● 案例 69.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詐領補助款案 ● 案例 70. 里長採購辦公設備賺價差案例 ● 案例 71. 路燈修繕開口契約，卻再以小額採購辦理採購案例 ● 案例 72. 工程無預算動支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經費案例 ● 案例 73. 咖啡館分批裝修之案例 ● 案例 74. 景觀工程虛編數量之案例 ● 案例 75. 抽水機驗收紀錄不實案例
上課地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定高雄教育中心/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/高雄捷運(橘線)市議會站 2 號出口，步行約 140 公尺即達。 ●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，請您瞭解與體諒，敬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地點
專業認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
授課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各政府機關、公立與私立學校、受政府補助團體法人 ● 行政、秘書室、會計、出納、總務、事務以及稽核人員
授課講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稅捐處稅務員 ● 審計部暨所屬審計處室

【高雄班】支出憑證、經費核銷、七十五大執行疑難 【開課日:07月12日】Y20190712B

◆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信箱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: 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: () _____

通訊地址: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素
						葷素
						葷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/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: _____ **電話:** _____ **E-mail:** _____ @ _____

發票統一編號: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☆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【早鳥優惠】 民 108 年 07/07 前報名與繳費 一人 3700 元 2-4 人團報 3500 元/人 5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 108 年 07/08 起報名與繳費 40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**【Y20190712B】**

☆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網路 ATM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，確認您行程，同意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1. **【開課通知】**: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(報到時出示入場)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來電連繫。

2. **【課程調整】**: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更換場地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
3. **【智財個資】**: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，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。

4. **【退費規定】**:無法出席之退費，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，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，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，恕不受理【退費】、【更換課程】及【更換講座時間】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
5. **【個資蒐集】**: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● 暫定-高雄教育中心/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/高雄捷運(橘線)市議會站 2 號出口，步行約 140 公尺即達。

●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，請您瞭解與體諒，敬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地點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